

特急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晋财社〔2022〕258号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人社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充分发挥就业补助资金稳定和促进就业作用，提高资金使用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我们制定了《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年12月12日



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一定数额补贴。

以上两项补贴数额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纳的社保费的三分之二。

计算补贴的社保缴费基数原则上不超过当年公布的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60%。补贴期限分类确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创业失败人员最长不超过1年;灵活就业的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最长不超过2年;其他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保补贴的年龄为准),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期限与公益性岗位补贴期限相同。

第九条 一次性创业补贴。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毕业年度和离校5年内高校毕业生、返乡入乡创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以及在职或离岗创业且所创办市场主体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事业单位科研人员,根据带动就业人数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补贴标准为每带动就业1人不超过1000元,总额不超过5000元。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可先行申领补贴资金的50%。

第十条 就业见习补贴。符合条件的单位吸纳见习人员参加就业见习,并为见习人员支付见习期基本生活补助的,可申请就业见习补贴。符合条件人员包括: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技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